证券代码：600678　证券简称：四川金顶　编号：临2025—014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5年2月17日至2025年2月19日连续3个交易日期间，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累计涨幅达33.13%，同期上证指数涨幅为0.14%，公司股票涨幅显著高于同期上证指数，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 经营业绩风险：公司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800万元至-1,6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的净利润约为-570万元至-1,370万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生产经营风险。

● 公司关注到近期市场对DeepSeek相关概念关注度较高，现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DeepSeek系开源模型，所有用户均可免费使用该模型，开物信息通过API接口的方式接入DeepSeek模型进行使用。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开物信息均未与DeepSeek公司开展业务合作，预计对公司当前主营业务开展无实质影响。

●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股票2025年2月17日、2月18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已于2025年2月19日披露了《四川金顶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13）。

2025年2月19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股票交易市场风险，切实提高风险意识，理性决策，审慎投资。鉴于近期公司股价波动较大，现对有关风险提示如下：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5年2月17日至2025年2月19日连续3个交易日期间，收盘价格累计涨幅达33.13%，同期上证指数涨幅为0.14%，目前公司市盈率（TTM）为-70.29，市净率为13.58，公司股票涨幅和市净率指标均显著高于同期上证指数涨幅和行业平均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二、经营业绩风险

公司于2025年1月25日披露了2024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800万元至-1,6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的净利润约为-570万元至-1,370万元。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长期无法分红的风险

经公司2023年审计机构——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123.70万元。截至2023年末，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为-57,731.32万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实现的利润将优先用于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直至公司不存在未弥补亏损。因此，未能完成弥补亏损前，公司存在长期无法进行现金分红的风险。

四、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1、公司主营业务为非金属矿开采、加工及产品销售；2023年度，公司主要产品石灰石、氧化钙销售和物流运输服务收入合计为31,957.69万元，占公司2023年年度总营业收入的97.52%。

2、公司关注到在股吧有公司下属参股子公司四川开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物信息”）接入DeepSeek等大模型的讨论，以及将公司归类为DeepSeek概念。

（1）公司于2025年1月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公司拟将持有的部分开物信息股权转让给北京新山数字科技有限公司，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拥有开物信息的控制权，也不再将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截至目前，股权转让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

（2）开物信息尚未实现盈利，其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32,144,551.45	36,372,288.97
资产净额	4,553,441.61	-3,743,777.30
项目	2023年1-12月	2024年1-9月
营业收入	92,834,605.94	24,476,442.63
净利润	-9,270,749.79	-8,297,218.91

（3）DeepSeek系开源模型，所有用户均可免费使用该模型，开物信息通过API接口的方式接入DeepSeek模型进行使用。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开物信息均未与DeepSeek公司签署服务合作协议，与其并无业务合作，预计对公司当前主营业务开展无实质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重大事项进展及风险

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参与竞拍采矿权的议案》。截止目前，公司控股子公司——北川禹顶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已经收到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出具的绵公资矿【2025】第2号《采矿权成交确认书》，但尚未与北川羌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签署采矿权出让合同。本次参与竞拍的采矿权出让人提供的资源情况为地勘单位进行勘测的结果，有关矿体的规模、形态、资源储量、品位等可能与实际开采情况有差距。同时，矿产资源开采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存在不可预见的自然因素、社会因素以及与采矿相关的国家与地方政府的法规政策调整，存在不可预见的风险。

六、股东股权质押冻结风险

洛阳均盈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20年12月接受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朴素至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朴素至纯”）的表决权委托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朴素至纯持有公司股份71,553,4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50%，截至本公告日，朴素至纯持有的公司股份已全部质押并冻结，详见公司披露的临2019-024号、临2020-033、037号、临2022-003、004、026号公告。

七、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603228　证券简称：景旺电子　公告编号：2025-007
债券代码：113669　债券简称：景23转债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提前赎回“景23转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5年1月20日至2025年2月19日，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景23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4.71元/股的130%（即32.13元/股），根据《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已触发“景23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 公司于2025年2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景23转债”的议案》，决定本次不行使“景23转债”的提前赎回权，不提前赎回“景23转债”。

● 未来6个月内（即2025年2月20日至2025年8月19日），如再次触发“景23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公司亦不行使“景23转债”的提前赎回权。自2025年8月19日之后的首个交易日重新起算，若“景23转债”再次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景23转债”的提前赎回权。

一、“景23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7号）核准，公司于2023年4月4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154.0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5,400.00万元，期限6年。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95号）文同意，公司115,4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5月9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景23转债”，债券代码“113669”。根据有关规定及《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相关内容，“景23转债”自2023年10月11日起可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25.71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24.71元/股。“景23转债”历次转股价格调整如下：

1、公司于2023年6月7日实施完毕2022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自2023年6月7日起，“景23转债”转股价格由25.71元/股调整为25.21元/股，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2023年6月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景旺电子关于2022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码：2023-055）。

2、公司于2024年6月6日实施完毕2023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自2024年6月6日起，“景23转债”转股价格由25.21元/股调整为24.71元/股，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2024年5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景旺电子关于因2023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码：2024-046）。

二、“景23转债”赎回条款与触发情况

（一）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景23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自2025年1月20日至2025年2月19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24.71元/股的130%（即32.13元/股），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已触发“景23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三、公司不提前赎回“景23转债”的决定

公司于2025年2月1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景23转债”的议案》，鉴于“景23转债”发行上市时间较短，距离6年存续届满期尚远，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基于对公司长期发展潜力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决定本次不行使“景23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景23转债”。同时自本次会议后未来6个月内（即2025年2月20日至2025年8月19日），如再次触发“景23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公司亦不行使“景23转债”的提前赎回权。

自2025年8月19日之后的首个交易日重新起算，若“景23转债”再次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景23转债”的提前赎回权。

四、相关主体减持“景23转债”的情况

经核实，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景23转债”满足本次赎回条件的前6个月内，不存在交易“景23转债”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六个月内减持“景23转债”的计划。如上述主体未来拟减持“景23转债”，公司将督促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减持，并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审阅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会议资料，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景23转债”不提前赎回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募集说明书》关于有条件赎回的约定。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不提前赎回“景23转债”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0日

证券代码：603228　证券简称：景旺电子　公告编号：2025-006
债券代码：113669　债券简称：景23转债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之通知、议案内容于2025年2月19日通过电话的方式告知了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5年2月1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刘绍柏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景23转债”的议案》。

截至会议召开日，公司股票存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景23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的情形，已经触发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条件赎回条款。鉴于“景23转债”发行上市时间较短，距离6年存续届满期尚远，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基于对公司长期发展潜力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决定本次不行使“景23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景23转债”。

同时自本次会议后未来6个月内（即2025年2月20日至2025年8月19日），如再次触发“景23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公司亦不行使“景23转债”的提前赎回权。自2025年8月19日之后的首个交易日重新起算，若“景23转债”再次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景23转债”的提前赎回权。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景旺电子关于不提前赎回“景23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20日

股票代码：002466　股票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25-006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背景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6年和2017年在澳大利亚启动了“年产2.4万吨电池级单水氢氧化锂项目”（以下简称“一期氢氧化锂项目”）和“第二期年产2.4万吨电池级单水氢氧化锂项目”（以下简称“二期氢氧化锂项目”）建设相关工作。目前，一期氢氧化锂项目处于产能爬坡阶段；二期氢氧化锂项目经公司于2025年1月2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已终止投资建设。上述氢氧化锂项目由公司在澳大利亚的控股子公司Tianqi Lithium Energy Australia Pty Ltd（以下简称“TLEA”）之全资子公司Tianqi Lithium Kwinana Pty Ltd作为实施主体，公司持有控股子公司TLEA注册资本的51%，IGO Limited（以下简称“IGO”）全资子公司IGO Lithium Holdings Pty Ltd持有TLEA注册资本的4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刊载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终止投资建设第二期年产2.4万吨电池级单水氢氧化锂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相关制度，基于谨慎性原则，为更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止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相关资产进行全面充分的清查、分析和评估，对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后，预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计约21.63亿元人民币（其中包括二期氢氧化锂项目相关资产减值14.12亿元，不包含一期氢氧化锂项目（如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刊载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子公司TLEA管理层已就上述氢氧化锂项目执行资产减值测试，根据TLEA管理层目前提交的管理账目，TLEA管理层结合第三方机构的价格预测、第三方工程公司报告、公司历史运营情况等信息，综合评估认为，TLEA不需要对一期氢氧化锂项目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本次减值测试的最终结论将以TLEA审计报告为准。

三、风险提示

为了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24年度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目前仍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对公司相关资产进行持续的减值测试。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预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数据尚未经审计，最终的计提减值金额尚待进一步验证和确认，最终结果请以审计后的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如确认后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对公司2024年度经营业绩造成较大影响，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88255　证券简称：凯尔达　公告编号：2025-003

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5年2月1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2月15日以电话和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述先生召集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该事项的实施，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2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2月20日

证券代码：688255　证券简称：凯尔达　公告编号：2025-002

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2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上述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之后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一般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已使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943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采用询价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9,603,653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47.11元，共计募集资金92,352.81万元，坐扣承销费用5,910.09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86,442.72万元，已由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于2021年10月18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保荐费、审计及验资费用、律师费、法定信息披露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940.55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83,502.1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572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一）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根据《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智能焊接机器人生产线建设项目	7,275.87	7,275.87
2	装配检测实验大楼建设项目	15,426.71	15,426.71
3	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	9,000.00
合 计		31,702.58	31,702.58

（二）募投项目变更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4年7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4年8月12日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装配检测实验大楼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原项目”）变更为三个子项目“协作机器人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工业机器人智能生产线升级改造扩建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并将原项目募集资金本金金额15,426.71万元全部变更投入到新项目中。新项目一“协作机器人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拟投资总额8,135.43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8,135.43万元；新项目二“工业机器人智能生产线升级改造扩建项目”，拟投资总额4,457.71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4,457.71万元；新项目三“补充流动资金”，拟使用募集资金2,833.57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7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

变更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智能焊接机器人生产线建设项目	7,275.87	7,275.87
2	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	9,000.00
3	协作机器人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8,135.43	8,135.43
4	工业机器人智能生产线升级改造扩建项目	4,457.71	4,457.71
5	补充流动资金	2,833.57	2,833.57
合 计		31,702.58	31,702.58

注：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为拟投入募集资金本金，实际金额以项目实施时的具体金额为准。

三、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原因

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原则，全部支出均应从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划转。但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公司会存在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形，主要原因如下：

1、公司募投项目的支出涉及人员薪酬，根据《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的规定及相关银行的操作要求，人员薪酬的支付应通过公司基本存款账户或一般存款账户办理。若以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募投项目涉及的人员薪酬，会出现公司通过不同账户支付人员薪酬的情况，不符合《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规定的要求。

2、公司募投项目的支出涉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税金，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税金征收机关的要求，公司每月住房公积金、社保费用的汇缴及各项税费的缴纳等均通过银行托收的方式进行，若通过多个银行账户支付，操作困难且影响支付效率。

综上，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并经相关审批后，通过自有资金预先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款项，后续从募集资金专户等额划至各自的自有资金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四、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操作流程

1、根据募投项目实际需求，达到付款条件时，由经办部门发起付款申请流程，按公司规定的资金使用审批程序逐级审核。公司财务部根据审批通过后的付款申请流程，以自有资金进行款项支付。财务部发起募集资金付款申请流程，审批通过后，将以自有资金支付的募投项目款项从募集资金专户等额划转至公司基本存款账户或一般存款账户，逐笔登记相应付款信息，按月形成募集资金台账。

2、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对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况进行持续监督，有权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采取现场核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监管权，公司及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核查与问询。

公司此前发生的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款项参照上述流程追溯履行相应程序。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募投项目实施情况，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公司运营管理效率，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公司于2025年2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该事项的实施，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该置换事项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20日

证券代码：688458　证券简称：美芯晟　公告编号：2025-008

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WI HARPER FUND VII HONG KONG LIMITED（以下简称“WI Harper Fund VII”）持有公司股份8,470,7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9%。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及上市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该部分股份已分别于2024年5月22日、2024年6月27日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自身需要，股东WI Harper Fund VII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230,732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减持期限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合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若公司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派送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变动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减持股份数量及股份比例将作相应调整。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WI Harper Fund VII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WI HARPER FUND VII HONG KONG LIMITED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8,470,729	7.59%	其他方式取得：8,470,729股（IPO前及上市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WI HARPER FUND VII HONG KONG LIMITED	877,900	0.79%	2024/10/21～2024/10/21	25.39-25.39	2024/10/16

注：WI Harper Fund VII于2024年10月21日通过询价转让方式减持股份877,9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0月16日、2024年10月17日、2024年10月2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股东询价转让计划书》（公告编号：2024-063）、《股东询价转让定价情况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股东询价转让结果报告书暨持股5%以上股东持有权益比例降至5%以下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WI HARPER FUND VII HONG KONG LIMITED	不超过：2,230,732股	不超过：2%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230,732股	2025/3/13～2025/6/12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及上市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	自身需要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根据公司《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股东WI Harper Fund VII承诺如下：

1、关于股票锁定的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在锁定期满后减持的，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企业承诺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如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公司，则公司有权将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公司所有。

（4）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企业确认，为本企业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本企业将遵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企业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本企业在减持所持公司股份时，将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依法公告具体减持计划，并遵守相关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规定，保证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因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而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4）如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股东股份减持安排颁布新的规定或对上述减持意向提出不同意见的，本企业同意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新颁布的规定或意见对股份减持相关承诺进行修订并予执行。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在减持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

在股东按照计划减持本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及时关注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并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20日

证券代码：603879　证券简称：ST永悦　公告编号：2025-005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5年2月14日至2025年2月18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于2025年2月18日披露了《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2025年2月19日公司股价再次涨停。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因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对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股票自2024年5月6日起已被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控股股东高比例质押、冻结风险。江苏华英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华英”）质押比例为98.94%，质押比例较高；被司法冻结的股份数量为41,659,5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比例为67.02%。公司将密切关注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冻结进展情况，督促相关方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2024年年度业绩预告情况：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600.00万元到-13,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同比降低85.48%到122.58%。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影响金额约为-1,100.00万元。预计公司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4,500.00万元到-11,900.00万元之间。本期业绩预告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 公司于2024年11月24日收到控股股东江苏华英发来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陈翔的留置通知书和立案通知书，获悉公司实际控制人陈翔被盐城市大丰区监察委员会留置和立案审查。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